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富能源”）第一大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富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336,879,78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天富集团拟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19,399,85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69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7〕2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336,879,787	29.26%	IPO 前取得： 106,725,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26,500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 203,654,787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336,879,787	29.26%	天富集团为天富智盛和天信投资母公司
	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4,494,720	1.26%	天信投资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
	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122,351,233	10.63%	天富智盛为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
	合计	473,725,740	41.15%	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：无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不超过：19,399,853股	不超过：1.69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9,399,853股	2021/9/1~2022/2/27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资金需求

1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2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大股东天富集团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如下：

自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6年11月29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形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天富能源之股票，亦不会做出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计划。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，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天富能源所有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富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